

## 资料摘要

### 申请枪械管有权牌照 / 增管枪械 (个人申请适用)

#### A. 申请人须知

- 警务处处长(「处长」)评估管有权牌照/增管枪械的申请时,除考虑他可合理地考虑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宜外,还须顾及下列各项:
  1. 申请人是否适合持有牌照,例如
    - 有否刑事纪录;
    - 曾否有任何病历足以影响其管有及使用有关枪械弹药的能力;以及
    - 其身体及精神状况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好的理由让该申请人持有牌照;以及
  3. 向该申请人批给牌照一事,会否因为公众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议。
- 此外,评估申请时亦会考虑下列各项:
  1. 申请人是否本地射击会/潜水会/弩射艺会/体育会的会员;
  2. 申请人是否获本地射击会/潜水会/弩射艺会/体育会推荐管有申请所关的枪械;
  3. 申请人有否合理需要管有申请的枪械;以及
  4. 申请所关的枪械是否用作康乐、体育及/或比赛用途。
- 申请更改牌照以增管枪械时,须详细说明有关理由,并须呈交现有枪械的详细使用纪录。
- 如申请涉及火器或气枪,申请人须接受并通过由警察牌照课安排的枪械使用测试。

#### B. 申请程序

- 申请人可选择亲临警察牌照课办事处递交申请表及申请所需文件,或于网上递交申请。申请人如选择网上递交申请,请浏览 <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 并阅读网上申请表「步骤 1 - 申请人须知」,以了解网上申请的流程。
- 申请所需文件包括:
  1. 香港身份证副本(透过网上申请服务递交申请人士除外);
  2. 正面近照两张(4cm x 5cm);
  3. 由所属射击会/潜水会/弩射艺会/体育会负责人员签署及填妥的推荐信;
  4. 申请的枪械目录或由持牌枪械经营人提供的证明书;
  5. 所属射击会/潜水会/弩射艺会/体育会之会员证副本;
  6. 相关射击活动/枪械使用训练纪录;
  7. 申请的枪械之购买证明;
  8. 认可枪械库就申请所关的枪械提供存放服务而签订的协议书副本;及
  9. 用作存储枪械及相关保安设施的草图及照片(仅适用于申请持有鱼枪的申请人)。
- 透过网上申请服务递交申请人士,须在递交网上申请后,尽快致电 2860 6538 与警察牌照课职员预约会面。届时,申请人须向警察牌照课职员出示其香港身份证及递交以上申请所需文件。
- 在申请获批后,申请人会收到由本处发出的电邮确认通知。申请人须要在电邮确认通知日期起计 3 个月内缴付牌照费用,否则须重新递交申请。
- 申请人可根据电邮确认通知中的指示网上缴费并于成功缴费後致电 2860 6536 与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办理发证手续。申请人亦可选择在收到电邮确认通知后,直接致电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亲身缴费及领取牌照。

#### C. 填写申请表

- 申请人除可网上递交申请亦可亲身递交纸本申请表。所有(纸本)申请表请用黑色或蓝色笔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申请表可于香港警务处网页的「表格下载」内下载:  
[https://www.police.gov.hk/ppp\\_sc/11\\_useful\\_info/licences/arms.html](https://www.police.gov.hk/ppp_sc/11_useful_info/licences/arms.html)。
-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特别是第II及IV部的条文。请注意,《2021年火器及弹药(枪械宣布)(修订)规例》(下称《修订规例》)已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修订规例》生效后,《火器及弹药(枪械宣布)规例》(第238D章)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包括身管、枪膛、子弹轮、枪架、枪身、机匣、枪闩、枪栓或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即属《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枪械」定义的范围內。《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亦可在「电子版香港法例」(网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参阅。

## D. 申请及查询

- 警察牌照课办事处地址及办公时间如下：

香港湾仔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军器厂街一号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警察牌照课		
枪械牌照组		

-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更多资料，请致电警察牌照课枪械牌照组，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提出。  
电话号码：2860 6538  
传真号码：2200 4323  
电邮：[arms-licensing@police.gov.hk](mailto: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 本处承诺在收讫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后，于24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申请。然而，能否达至既定的目标，则视乎申请表所载的资料是否完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警察牌照课便需较长的时间处理。

## E.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 获批的牌照受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23条，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10年。

## F. 刑事纪录

-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详细填报一切定罪纪录。任何判罪都不会被视作「已失时效」。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297章)第4条，在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发或继续持有牌照方面，该条例第2条所载的条文并不适用。

## G. 费用

- 管有权牌照
  - 修订/补发牌照
- } 请参阅香港警务处网页所载的「牌照费用」  
(<http://www.police.gov.hk>)

## H. 缴费处

香港湾仔	缴费处收款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军器厂街一号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1楼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 缴交费用方法：
  - 现金；
  - 写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汇票或本票；
  - 八达通（本处不设增值服务）；或
  - 易办事。

## I. 提供个人资料

### 收集资料的目的

- 香港警务处会把申请表上所填报的个人资料用作处理申请人按照《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申请 / 纪录存档 / 纪录更新 / 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以及执行相关发牌条件。
- 在申请表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资料不足，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 更新你的纪录。

###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

- 为执行上述目的，本处有可能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披露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

### 查询

- 如对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请联络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至13楼警察牌照课；电话号码：2860 6527 / 图文传真号码：2200 4322)。

## J. 警告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47条，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处监禁2年。
-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均属犯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7年。

\* \* \* \* \*